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控制及緩減			
主題	工作程序/ 項目	誠信風險	固有 風險水平 (A)	現行措施	緩減因素 (B) (如現行措施符合緩 減因素的類型)	剩餘 風險水平 (C = A-B)	新增控制措施	負責人	緩減因素 (D)	經修訂後 風險水平 (E = C-D)
招聘工人	物色工人	濫用酌情權以僅聘用相熟的工人 或僅為相熟的工人續約	3							
		以虛假資歷／工作經驗欺騙僱主	3							
	聘用工人／與 現職工人續約	索取或接受工人／僱員提供的利 益作為聘用或繼續聘用他們的報 酬	3							
		不誠實的員工隱瞞工人實際聘用 的條件，包括真實工資水平，以 在支付工資過程中侵吞工人的部 分薪金	3							
	對「個體聘 用」分包商 ¹ 的 加強控制措施	聘用單一「個體聘用」分包商令 有關工程的工人供應出現壟斷， 增加該分包商的員工濫用職權向 工人索取利益的風險	3							

¹ 專門負責供應工人的分包商

招聘工人的誠信風險及控制措施總表（適用於分包商）

主題	工作程序/ 項目	誠信風險	固有 風險水平	控制措施	措施類型
招聘工人	物色工人	濫用酌情權以僅聘用相熟的工人或僅為相熟的工人續約	3	- 建立招聘程序，包括： i. 預先釐定甄選準則； ii. 避免更改甄選準則； iii. 記錄招聘程序的評審過程；及 iv. 設立由最少兩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招聘 - 要求相關同事申報利益衝突 - 使用公開及／或網上的配對平台或渠道（例如建造業議會的「建工易」流動應用程式²）物色及招聘工人	預防
				制定薪酬標準，為不同工藝水平及工種／專業的工人訂明所需經驗和資歷要求，並指派一名獨立的員工審視招聘過程以識別和跟進任何異常情況	偵測
	以虛假資歷／工作經驗欺騙僱主	以虛假資歷／工作經驗欺騙僱主	3	要求應徵者提供資歷及工作經驗等證明的正本	預防
				核實應徵者遞交的證明文件的真偽³	偵測
	聘用工人／與現職工人續約	索取或接受工人／僱員提供的利益作為聘用或繼續聘用他們的報酬	3	- 制定公司誠信政策（包括禁止僱員／代理人向工人索取或收受介紹費，並加入申報及處理利益衝突相關規定）並將有關政策納入僱傭合約內，同時確保員工清楚明白有關政策（例如要求員工簽署確認其清楚了解相關政策）（包括任何就該政策的更改） - 如認為負責招聘工人的員工／代理人可獲取介紹費／手續費，應直接由僱主向他們支付有關費用	預防
				- 在工作場所／建造工地當眼位置張貼廉政公署的海報⁴以提升工人的防貪意識 - 向新入職的工人派發廉政公署的反貪宣傳小冊子⁵，並安排他們觀看廉政公署的培訓短片⁶	教育
				設立保密的舉報機制讓工人舉報不當行為，並保障作出舉報的工人不會遭受報復。保密處理任何有關賄賂行為的舉報，並協助相關工人及時向廉政公署作出投訴	偵測

² 建造業議會的建工易應用程式（僱主版）



³ 例如由建造業議會簽發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以及建造業議會的網上建造業工人名冊

⁴ <https://hkbedc.icac.hk/Upload/guides/93/pdf/d8919c22793e4df0b0da43612f44d7eb.pdf>

⁵ <https://hkbedc.icac.hk/Upload/trades/177/pdf/0e4f4bd56258447bb83388aeb7b688ff.pdf>

⁶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XIpsnqdl_M

此總表(包括工作程序/項目、誠信風險、其固有風險水平及建議控制措施)是根據廉政公署過往個案的分析編製而成，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

招聘工人的誠信風險及控制措施總表（適用於分包商）

主題	工作程序/ 項目	誠信風險	固有 風險水平	控制措施	措施類型
		不法的員工隱瞞工人實際聘用的條件，包括真實工資水平，以在支付工資過程中侵吞工人的部分工資	3	- 與工人簽訂書面僱傭合約，明確列明聘用條款和工資，與及公司的「禁止非法回佣政策」⁷ - 透過銀行轉賬到工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以劃線支票方式向工人發放工資，包括津貼和加班費 - 若因運作需要而必須以現金方式向工人發放工資（例如向「臨時工」及／或「日工」），須指派一名沒有參與物色／介紹工人的職員直接向工人支付現金，並要求工人簽署確認收妥該筆現金	預防
				設立保密的舉報機制讓工人舉報不當行為，並保障作出舉報的工人不會遭受報復。保密處理任何有關賄賂行為的舉報，並協助相關工人及時向廉政公署作出投訴	偵測
	對「個體聘用」 分包商 ¹ 的加強 控制措施	聘用單一「個體聘用」分包商令有關工程的工人供應出現壟斷，增加該分包商的員工濫用職權向工人索取利益的風險	3	- 避免委派曾因收受非法「介紹費」而被定罪的中間人執行招聘或物色工人的職務 - 制定機制以釐清負責招聘工人的員工（例如工頭）的招聘職務，並明文列出該機制的內容（例如詳細訂明作為「個體聘用」分包商應採取的招聘程序），並確保招聘人員清楚明白該機制內容	預防
				指派獨立員工隨機選擇新入職／現職的工人進行面試，以確定他們是否曾被要求行賄以獲得聘用／續約	偵測
				為新入職的工人分批安排簡報會，向他們解釋聘用條款和「禁止政策」⁷；並向他們派發廉政公署的反貪宣傳小冊子⁵及播放廉政公署的培訓短片⁶	教育

⁷ 「禁止政策」指公司禁止有關員工／代理人於招聘時向工人索取或收受介紹費